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金风科技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存在给关联方拆借资金、提供委托贷款、开具没有真实交易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关联方偿还债务、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金风科技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1年4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美

国Shady Oaks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Shady Oaks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持有的Shady Oaks项目公司GSG6., LLC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给国家开发银行，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150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15年（含2年宽限期），2011年6月30日签订借款及质押合同，金额为94,513.5万元人民币（按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1: 6.3009计算）。

2011年9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澳洲Mortons Lane WindFarm Pty Limited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商业银行《融资性保函》申请人（即以项目公司Mortons Lane为贷款主体，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方），开展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澳元（或等值美元）的“内保外贷”融资，贷款期限为1年，作为Mortons Lane公司项目前期的建设资金。2011年11月2日签订借款及质押合同，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6,023.25万元人民币（按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澳元1: 6.4093计算）。

2011年9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瓜州干河口第六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金风科技为甘肃鑫汇就瓜州干河口第六风电场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申请担保金额为12.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贷款期限最高为15年，担保期间至贷款履行期满之日起2年，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签订贷款合同。

（二）公司累计担保额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人民币142,684.37万元，占201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47%，占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08%。

1、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7,800万元，占201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87%，占2011年度净资产的2.16%。

2、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14,884.37万元，占201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60%，占2011年度净资产的8.92%。

此外，公司尚有代子公司出具保函41,181.28万元。

（三）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截止2011年12月31日，所有担保事项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违约责任。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201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出具保函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金风科技的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已正常运作，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向银行申请办理各类保函业务，为节约财务费用、降低风险，本次董事会同意金风科技为子公司代为向银行申请出具保函，可简化

相关申请及审批程序，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项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事项。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金风科技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金风科技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经常性的通过各种方式关注和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年审工作中始终保持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既定的工作计划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完成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认真核

查，我们认为：我们认真地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等营运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总裁辞职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3日收到董事、总裁郭健先生的辞职申请，辞去其公司董事、总裁职务，辞职后，郭健先生将担任公司顾问。

公司独立董事王友三先生、施鹏飞先生、黄天祐先生就郭健先生的辞职申请进行了核查，认为郭健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的成长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其辞职确属身体原因，对其为公司多年来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感谢。

八、公司独立董事对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友三先生、施鹏飞先生、黄天祐先生就王海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查其个人履历，没有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该候选人还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我们认为：推荐王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

定，同意本议案。

九、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友三先生、施鹏飞先生、黄天祐先生就武钢先生、刘河先生的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的总裁武钢先生、总工程师刘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以上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及总工程师人选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友三 施鹏飞 黄天祐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